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7〕198号

关于评选优秀教务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教务员直接参与教学运行管理、教学档案管理和学籍管理等工作，在教学管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为激发教务员的工作热情，促进教务员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教务员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广师院〔2007〕349号），学校拟于近期评选第六届优秀教务员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凡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在各二级学院、公共课教学部、工业中心、网络中心从事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满二年的教务员，均可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优秀教务员的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，积极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服务；

2. 具有较强的业务素质，认真全面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切实起到桥梁纽带作用，确保了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信息畅通、任务落实；

3.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本单位情况、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工作积极主动、耐心细致，成绩显著；

4. 没有发生教学事故或受过其他处分。

三、评选名额：

优秀教务员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教务员总数的20%以内。本次评选优秀教务员名额为8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与办法：

1. 学校由教务处牵头成立第六届优秀教务员评选工作小组，许玲副院长任组长；

2. 优秀教务员评选分单位推荐和学校评选两步进行。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1名，作为学校评选的候选人。

3. 学校评选由教务员评选与教务处评选两部分组成，权重各占50%。其中教务员评选为全校教务员参加，教务处评选由教务处及下属科室负责人参加。

五、表彰办法：优秀教务员由学校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请各教学单位在本通知后认真做好优秀教务员的评选推荐工作，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（见附件）请于11月1日前报教务处。联系电话：38256866 联系人：龚智敏

附件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教务员申报推荐表

2017年10月16日
教务处
教务处

